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48
承辦人：林建源
電話：02-8236-6635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3795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Z02D062868_107D2009084-01.xlsx)

主旨：為簡化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(以下簡稱重算)作業之審定(以下簡稱重審)，未來重審函無須逐案副知審計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及臺灣銀行(以下簡稱臺銀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及第65條規定，本(107)年6月30日前退休(職)生效之公務人員，每月退休(職)所得經調整優惠存款利率後，不得超過各年度所定替代率上限；超過者應按「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(職)金(含月補償金)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(職)金」之順序，扣減每月退休(職)所得，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。另應由審(核)定機關計算後，以書面處分為之。
- 二、考量重審之作業時程急迫，且採一人一文方式，是為顧及須以電子發文作業，加上案件數量龐大，若每一案件均副

人事處 1070411



知旨揭機關(構)，恐影響其公文交換系統之正常運作，爰基於節省人力及物力之考量，對於重審案之結果，本部將依其個別所需資料格式，彙整清冊並以電子檔方式分別送旨揭機關(構)，不再逐案副知旨揭機關(構)；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，並提供各機關自行辦理重審案之參考：

(一) 審計部部分：

1、資料提供時程：以電子公文夾帶附件(Excel檔)方式，於完成重審後，一次提供審計部所有重審案資料。

2、清冊所包含之相關欄位(共計143欄位，如附件1)：

(1)單一資料欄位(共21欄位)：含「身分證統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退休(職)等級」、「俸階(級)」、「俸(薪)點(元)」、「暫支俸(薪)點」、「照支俸(薪)點」、「退休(職)官職等中文」、「退休(職)金種類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」、「審定總年資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(職)金審定比率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(職)金審定比率」、「月補償金百分比」、「減額月退休(職)金比率」、「展期月退休(職)金起支日」、「依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扣減退休(職)金比率」、「審定函發文日期」、「審定函發文字號」、「審定函受文機關名稱」。

(2)多項資料欄位1個(每月退休〈職〉所得重新計算結果；該欄位內共有121欄位)：每月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結果(共有11年度)—包含「逐年實施時間」、「退休(職)所得替代率」、「退休(職)所得上限



金額」、「一次退休(職)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合計每月保障部分利息」、「一次退休(職)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合計每月調降部分利息」、「優惠存款每月利息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(職)金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(職)金」、「月補償金」、「社會保險年金」、「每月退休(職)所得總計」等欄位。

3、清冊電子檔格式：提供Excel之純文字CSV檔案，可作為人工查詢時應用，必要時資料亦得逕予匯入電腦系統運用。

(二)基管會部分：

1、資料提供時程：以電子公文夾帶附件(Excel檔)方式，分3次提供，批次提供發文日期為前1月份之重審案資料，以利基管會批次作業，避免時程過度集中造成作業不及。

2、清冊所包含之相關欄位(共計63欄位，如附件2)：

(1)單一資料欄位(共19欄位)：含「身分證統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退休(職)等級」、「俸階(級)」、「俸(薪)點(元)」、「暫支俸(薪)點」、「照支俸(薪)點」、「退休(職)官職等中文」、「退休(職)金種類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」、「審定總年資」、「減額月退休(職)金比率」、「展期月退休(職)金起支日」、「依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扣減退休(職)金比率」、「審定函發文日期」、「審定函發文字號」、「



審定函受文機關代碼」、「審定函受文機關名稱」。

(2)多項資料欄位1個(每月退休〈職〉所得重新計算結果；該欄位內共有44欄位)：每月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結果(共有11年度)—包含「逐年實施時間」、「退休(職)所得替代率」、「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(職)金」等欄位。

3、清冊電子檔格式：考量基管會收受資料後，尚需進行資料處理，爰提供Excel之純文字CSV檔案，以利資料得逕予匯入電腦系統，亦得作為人工校對時應用。

(三)臺銀部分：

1、本部將重審案相關資料以列冊方式分3次函送臺銀總行；其中第2次及第3次清冊均將前次已列冊人員資料併同列冊提供臺銀總行，如與前次資料不同時，臺銀將以後提供之資料為準；清冊內容如下：

(1)冊列人員：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(職)生效且依前述規定須重算每月退休(職)所得之公（政）務人員為範圍。

(2)冊列欄位：包含退休(職)人員之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統號」、「服務機關名稱」、「服務機關政府代碼」、「支給機關名稱」、「支給機關政府代碼」、「性質別（含細項）」、「目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存款金額」、「依年金改革方案得優惠存款之金額」、「法定利率」、「適用期間之優存起日」、





「存期（月數）」、「儲存分行名稱」、「儲存分行代號」、「審定機關」、「發文日期」、「發文文號」17欄（如附件3）。

- (3)電子檔格式：本部將函送臺銀總行之清冊電子檔為excel之純文字CSV檔案格式，可供該行電腦系統整批匯入資料，亦可供該行人員查詢之用。上開CSV檔案將加設保護密碼，防止修改。
- (4)資料排序方式：依退休(職)人員原儲存臺銀之分行別排序（由分行代號最小者遞增排序），儲存於同一分行之退休(職)人員則按身分證統號排序。
- (5)本部所提供之前開清冊將以電子檔方式函送臺銀總行，不再另行列印紙本；另為提高系統整批作業轉存資料之正確性，本部將於本年4月30日以前，提供臺銀總行前開清冊電子檔測試資料，以利該行資訊處電腦程式測試使用。

2、另鑑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，配合退撫法自本年7月1日施行，爰本部就涉及退休(職)人員優惠存款權益事項部分，將以備註方式，於重審函內敘明。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期作業方式統一，臺銀已於本年2月5日函請本部轉知各機關屆時宜比照本部重審函內容，於自行審定案件內敘明相關事項。請配合辦理。

三、至於資料提供後始完成發文之重審案，以及重審案於審定後，處分內容經更正或變更者，均回歸以一人一文方式，將審定函、更正或變更審定函逐案副知旨揭機關(構)，不

電文交
騎

再另外提供經更正或變更人員之清冊電子檔。

四、各機關如無法比照上開方式辦理者，請逕洽審計部、基管會及臺銀協調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8-04-11
10:16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